

2025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本项目共有 10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独立打分结合云平台系统自动推送汇总结果如下：

包件一：上海新达客运有限公司，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完整，人员配置较强，车辆较多较新，推荐为该包件中标供应商。

包件二：上海新达客运有限公司，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完整，人员配置较强，车辆较多较新，推荐为该包件中标供应商。

包件三：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应急预案处理措施完善充分，人员配置方案充沛，推荐为该包件中标供应商。

包件四：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应急预案处理措施完善充分，人员配置方案充沛，推荐为该包件中标供应商。

包件五：上海梦境旅行社有限公司，整体服务方案合理，人员配置方案充沛经验丰富，车辆配置及保险方案优于需求，推荐为该包件中标供应商。

包件六：上海宇雯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应急预案处理措施完善，人员配置方案满足要求，推荐为该包件中标供应商。

包件七：上海梦境旅行社有限公司，整体服务方案合理，人员配置方案充沛经验丰富，车辆配置及保险方案优于需求，推荐为该包件中标供应商。

包件八：上海舒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工作计划可行，应急措施具体，人员配置满足，车辆满足要求，推荐为该包件中标供应商。

包件九：上海杨名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工作计划可行，应急措施具体，人员配置满足，车辆满足要求，推荐为该包件中标供应商。

包件十：上海浦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应急预案处理措施完善，人员配置方案满足要求，推荐为该包件中标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的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一），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新达客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1904万元，资产总额为17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2025年9月3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的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新达客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1904万元，资产总额为17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2025年9月30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1，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人，营业收入为 3540.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4.3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2，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人，营业收入为 3540.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4.3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3，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人，营业收入为 3540.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4.3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4，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人，营业收入为 3540.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4.3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5，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



人, 营业收入为 3540.0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084.3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2025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 6,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2 人, 营业收入为 3540.0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084.3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2025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 7,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2 人, 营业收入为 3540.0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084.3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2025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 8,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2 人, 营业收入为 3540.0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084.3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2025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 9,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2 人, 营业收入为 3540.0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084.3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2025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 10,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2 人, 营业收入为 3540.0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084.39 万元, 属于 小型



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分散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1，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人，营业收入为 3540.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4.3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2，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人，营业收入为 3540.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4.3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3，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人，营业收入为 3540.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4.3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4，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人，营业收入为 3540.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4.3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5，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



人, 营业收入为 3540.0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084.3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2025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 6,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2 人, 营业收入为 3540.0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084.3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2025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 7,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2 人, 营业收入为 3540.0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084.3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2025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 8,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2 人, 营业收入为 3540.0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084.3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2025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 9,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2 人, 营业收入为 3540.0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084.3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2025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 10,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2 人, 营业收入为 3540.0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084.39 万元, 属于 小型



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上海中亚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分散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奉贤区教育局的 2025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梦境旅行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8 人，营业收入为 296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704533.00 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上海梦境旅行社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分散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的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宇雯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2025年9月16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奉贤区教育局的 2025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梦境旅行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8 人，营业收入为 296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704533.00 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上海梦境旅行社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分散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的 2025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舒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上海舒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的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杨名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2432.18万元，资产总额为348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上海杨名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7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分散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的（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一），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020万元，资产总额为32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件十），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020万元，资产总额为32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上海浦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8日

